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74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裕銘

被告 陳維締（即芋桑芋圓豆花飲料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,7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